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78,819	795,700
銷售成本		(543,406)	(728,476)
毛利		35,413	67,224
利息收入		10,251	10,90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9	10,8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534)	(84,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1)	(7,912)
融資成本	7	(13,966)	(19,6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82	1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1	(28,511)	(86,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090	(2,07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491)	(2,3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5,87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	(87,693)	1,08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23,21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724)	1,142
稅前虧損	6	(150,036)	(110,956)
所得稅抵免	8	7,128	21,709
年內虧損		(142,908)	(89,2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43)	(693)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18	(31,666)	–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28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2)	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1,521)	(4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4,429)	(89,66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306)	(88,5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2)	(731)
		(142,908)	(89,2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620)	(88,9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9)	(714)
		(184,429)	(89,66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1.20)	(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2	15,594
投資物業	11	281,822	586,369
使用權資產	12	5,426	6,965
無形資產	13	308,171	395,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1,370	3,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7,366</u>	<u>1,008,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89	25,3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64,625	227,017
應收票據		46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0	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2	102,526
流動資產總值		<u>293,442</u>	<u>358,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89,923	247,108
借貸		170,300	156,604
租賃負債		687	1,110
流動負債總額		<u>260,910</u>	<u>404,8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532</u>	<u>(46,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898</u>	<u>962,49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	687
其他應付款項	17	2,938	4,288
借貸		8,105	105,830
遞延稅項負債		<u>22,354</u>	<u>52,9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397</u>	<u>163,767</u>
總資產淨值		<u>616,501</u>	<u>798,72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45	23,745
儲備		<u>595,328</u>	<u>776,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073	800,4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72)</u>	<u>(1,763)</u>
總權益		<u>616,501</u>	<u>798,7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2,992)	4,878	99,901	–	(1,657,120)	889,204	(1,049)	888,155
年內虧損	–	–	–	–	–	–	–	(88,516)	(88,516)	(731)	(89,2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710)	–	–	–	–	(710)	17	(693)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 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調整	–	–	–	287	–	–	–	–	287	–	28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17)	–	–	–	–	(17)	–	(1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	–	–	–	8	–	–	–	–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2)	–	–	–	(88,516)	(88,948)	(714)	(89,662)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233	–	233	–	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23,424)</u>	<u>4,878</u>	<u>99,901</u>	<u>233</u>	<u>(1,745,636)</u>	<u>800,489</u>	<u>(1,763)</u>	<u>798,726</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3,424)	4,878	99,901	233	(1,745,636)	800,489	(1,763)	798,726
年內虧損	–	–	–	–	–	–	–	(142,306)	(142,306)	(602)	(142,9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9,636)	–	–	–	–	(9,636)	(207)	(9,843)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 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 整(附註18)	–	–	–	(31,666)	–	–	–	–	(31,666)	–	(31,66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	–	–	–	(12)	–	–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14)	–	–	–	(142,306)	(183,620)	(809)	(184,4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6,759)	–	56,759	–	–	–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2,204	–	2,204	–	2,204
於購股權沒收後轉出	–	–	–	–	–	–	(224)	224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64,738)</u>	<u>4,878</u>	<u>43,142</u>	<u>2,213</u>	<u>(1,830,959)</u>	<u>619,073</u>	<u>(2,572)</u>	<u>616,5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持有、提供金融服務及持有採礦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點更新綜合損益表的列報要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與計量不會有任何影響，但預期對若干項目的呈列與披露有重大影響。有關變動包括損益表內的分類與小計項目、資料合併／分拆與標示，以及管理層所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6,670,000港元)並已悉數支付予本集團(附註18)。然而，鑑於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42,908,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81,265,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78,405,000港元，其中170,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8,792,000港元。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其中包括與客戶磋商以修改銷售條款；精簡人手以控制員工成本；以及壓縮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04,87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及應收。貸款安排續訂與否仍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在評估是否續訂貸款安排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情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計現金流需求。

- (ii)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磋商，以延長現有融資期限及取得額外融資。鑑於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往來記錄良好，且有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可成功續期，並可獲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董事就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方式為考慮為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以測試預測流動資金的彈性。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4.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564,028	785,198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4,791	10,502
	<u>578,819</u>	<u>795,700</u>

5.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買賣；及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控各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採礦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092	376,936	14,791	578,819
類別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187,092	376,936	14,791	578,819
可申報分類稅前(虧損)/溢利	<u>(37,406)</u>	<u>2,578</u>	<u>(23,118)</u>	<u>(57,946)</u>
融資成本				
—已分配	(6,854)	-	(7,022)	(13,876)
—未分配				<u>(90)</u>
				<u>(13,966)</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8,511)	(28,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	-	-	(17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491)	-	-	(3,491)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已分配	-	-	(421)	(421)
—未分配				<u>(5,449)</u>
				<u>(5,87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	-	(176)	(176)
—未分配				<u>(1,457)</u>
				<u>(1,6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383)	-	(25)	(3,408)
—未分配				<u>(146)</u>
				<u>(3,554)</u>
研發費用	(16,851)	-	-	(16,851)
所得稅抵免	<u>-</u>	<u>-</u>	<u>7,128</u>	<u>7,12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類別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可申報分類稅前虧損	<u>(1,339)</u>	<u>(1,414)</u>	<u>(93,705)</u>	<u>(96,458)</u>
融資成本				
—已分配	(8,701)	—	(10,779)	(19,480)
—未分配				<u>(173)</u>
				<u>(19,653)</u>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	7,4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86,834)	(86,8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已分配	(361)	10	(293)	(644)
—未分配				<u>(1,673)</u>
				<u>(2,31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1)	—	(177)	(178)
—未分配				<u>(1,179)</u>
				<u>(1,3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573)	(58)	—	(3,631)
—未分配				<u>(64)</u>
				<u>(3,695)</u>
研發費用	(29,490)	—	—	(29,490)
所得稅抵免	<u>—</u>	<u>—</u>	<u>21,709</u>	<u>21,70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1,764	12,640	284,937	589,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79	–	10,846	18,725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6,327	548	25,830	262,7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45,070	13,816	589,922	948,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23	–	7,023	8,74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81,877	711	227,442	510,030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57,946)	(96,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2	1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7,693)	1,0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5,44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724)	1,142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90)	(17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535)	(21,489)
稅前綜合虧損	<u>(150,036)</u>	<u>(110,95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589,341	948,808
無形資產	308,171	395,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70	3,106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2	4,4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8,619	14,407
	<u>910,808</u>	<u>1,367,315</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62,705	510,030
遞延稅項負債	22,354	52,96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9,248	5,597
	<u>294,307</u>	<u>568,58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及蒙古。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59,079	675,323	305,563	605,699
美洲	27,111	30,439	–	–
歐洲	48,338	42,039	–	–
香港	13,555	15,116	1,517	3,229
蒙古	–	–	309,541	398,955
其他	30,736	32,783	745	745
	<u>578,819</u>	<u>795,700</u>	<u>617,366</u>	<u>1,008,628</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187,092	376,936	–	564,028
隨時間轉移	–	–	–	–
	187,092	376,936	–	564,028
其他來源收益	–	–	14,791	14,791
	<u>187,092</u>	<u>376,936</u>	<u>14,791</u>	<u>578,81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48,137	537,061	–	785,198
隨時間轉移	–	–	–	–
	248,137	537,061	–	785,198
其他來源收益	–	–	10,502	10,502
	<u>248,137</u>	<u>537,061</u>	<u>10,502</u>	<u>795,700</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110,358	不適用*
客戶B	70,270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不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10	2,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4	3,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3	1,357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42,288	728,825
存貨撇減／(撇減之撥回)	1,118	(3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43,406	728,476
年內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9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7,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0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5
研發費用	16,851	29,4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055	44,043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12,695,000港元及2,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5,000港元及2,327,000港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1,918	15,8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0	171
逾期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880	3,519
其他	78	145
	13,966	19,653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u>—</u>	<u>—</u>
	<u>—</u>	<u>—</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7,128)</u>	<u>(21,709)</u>
	<u>(7,128)</u>	<u>(21,70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惟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3年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2,306)	(88,51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26,617	118,726,61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四年：相同)。

11.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43,826	425,338	669,164
添置	–	7,023	7,023
公平值變動	(33,525)	(53,309)	(86,834)
匯兌調整	(1,045)	(1,939)	(2,98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209,256	377,113	586,369
添置	9,715	1,131	10,846
轉撥	293,934	(293,934)	–
公平值變動	(23,116)	(5,395)	(28,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298,248)	–	(298,248)
匯兌調整	8,266	3,100	11,3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9,807	82,015	281,822

12.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168	2,700	546	8,414
出售	(66)	–	–	(66)
折舊	(178)	(1,045)	(134)	(1,357)
匯兌調整	(26)	–	–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898	1,655	412	6,965
折舊	(176)	(1,045)	(412)	(1,633)
匯兌調整	94	–	–	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4,816</u>	<u>610</u>	<u>–</u>	<u>5,426</u>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797	3,060
利息支出	90	171
租金	<u>(1,200)</u>	<u>(1,434)</u>
於六月三十日	<u>687</u>	<u>1,797</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687
流動負債	<u>687</u>	<u>1,110</u>
	<u>687</u>	<u>1,79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出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未來租金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00	13	687
	二零二四年		
	未來租金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90	1,1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0	13	687
	1,900	103	1,797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商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292	3,994
第二年	10,292	1,753
第三年	10,292	1,867
第四年	3,032	1,867
第五年	790	1,867
五年以上	—	933
	34,698	12,281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67,714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67,704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7,719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72,942
減值撥回	(1,0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71,855
減值	87,6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59,548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8,171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5,849
-------------	---------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鑑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08,171,000港元，較賬面值395,864,000港元為低，此乃由於預測銅價下降及因預測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預測經營成本增加之影響，導致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約87,69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5,849,000港元，較賬面值394,762,000港元為高，此乃由於預測銅價上升(因預測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預測經營成本增加而有所抵銷)之淨影響，導致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約1,087,000港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745</u>	<u>74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暫無業務

統稱「藝典集團」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370</u>	<u>3,10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1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46,076	84,113
應收貸款淨額	104,042	114,431
預付款項	6,052	7,5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983	11,241
可收回增值稅	<u>5,472</u>	<u>9,665</u>
	<u>164,625</u>	<u>227,017</u>

(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作出(二零二四年：30日至90日)。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63	43,936
31日至60日	12,838	20,588
61日至90日	9,528	13,250
90日以上	<u>7,647</u>	<u>6,339</u>
	<u>46,076</u>	<u>84,113</u>

17.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6,590	117,763
合約負債(附註(i))	1,281	9,935
應付工程款項	8,268	54,105
已收租金按金	4,655	1,722
其他應付稅項	1,015	986
應計員工成本	4,859	4,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57	61,645
預收租金	2,136	376
	92,861	251,396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應付工程款項	(2,938)	(4,288)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89,923	247,108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261	63,798
31日至60日	9,463	11,429
61日至90日	2,823	6,244
90日以上	15,043	36,292
	56,590	117,763

附註(i)：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有關預收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35	16,553
已收現金	128	9,844
確認為收益	(8,826)	(16,300)
匯兌調整	44	(162)
於年末	1,281	9,9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8,826,000港元因相關履約責任已於年內履行而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不予披露。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6,670,000港元)。東莞華藝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東莞華藝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98,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119)
借貸	(112,815)
遞延稅項負債	(24,425)
所出售資產淨值	85,117
有關東莞華藝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東莞華藝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1,666)
出售收益	23,219
總代價	76,67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76,67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現金流入淨額	76,63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76,6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78,8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5,700,000港元減少27.3%。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2,3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516,000港元。回顧年的每股虧損約為1.2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每股虧損：0.75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578,8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95,700,000港元減少27.3%；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87,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48,137,000港元減少24.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3%；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76,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37,061,000港元減少29.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1%；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4,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502,000港元增加4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0,439,000港元下跌10.9%，至約為27,1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690,439,000下跌31.5%，至約為472,6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6%；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2,039,000港元上升15.0%，至約為48,3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2,783,000港元下跌6.2%，至約為30,7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87,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48,137,000港元減少24.6%，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中國經濟正面臨多重挑戰，內需消費疲弱，消費信心不足，家電的需求大受影響。經濟增長的放緩導致家電市場需求疲軟，客戶訂單因而減少，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下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76,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37,061,000港元減少29.8%。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穩步上揚，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9,800美元輕微上升到回顧年末約9,845美元。回顧年內，受累中國經濟疲軟，銅桿業務經營環境大受影響。製造業活動因內需不足而收縮，進一步抑壓了市場對銅桿的需求。本集團會因應銅價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銅桿業務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4,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502,000港元，增加約40.8%。租金增加是因為於回顧年內，集團租出位於東莞的新興廠房。該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連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出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有一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跟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同意以人民幣7,000萬元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東莞華藝之100%股權及東莞華藝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鑑於當地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因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下降。自東莞華藝新建廠房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竣工後，本集團一直試圖將該物業出租或出售。因根據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有責任興建工業綜合設施第二期，這需要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本承擔，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本集團考慮到該城市中對工業物業的需求降低以及工業綜合設施第二期的預期建造成本，董事認為該物業未來可能無法產生理想的租金回報。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東莞華藝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出售。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本年度蒙古國礦產業政策環境仍處於調整完善階段。儘管全球銅市場提供了良好需求環境，但政策實施、成本波動、供應鏈變化帶來的挑戰不容忽視，政策與市場環境的新變化進一步增加了項目推進的複雜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聚焦於維持礦權合規性，完成必要維護工作，但暫未啟動大規模資本性投資。面對蒙古國內外經濟波動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當地政策動向、市場環境及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趨勢，以審慎態度制定靈活策略，確保資源配置與風險管理之平衡。

展望

本集團將聚焦主營業務，鞏固電源線與家電線傳統優勢，積極拓展電動車、機器人及新能源應用線纜領域，實現產品升級與技術突破，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同時，公司將實施大客戶戰略，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配合其產品佈局，共同探索行業轉型路徑，實現合作共贏。

為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健全技術團隊，加大自主研發投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通過技術創新，不僅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還將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此外，公司將優化管理體系，通過精益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降低資源浪費，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着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公司將抓住新能源與智慧化發展的機遇，在穩固傳統優勢的同時，開闢新的增長點，實現業務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並舉，確保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33)，即借貸總額約17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1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額外銀行借貸、資本運作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中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財務狀況，並維持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持續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4,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29,000港元)、投資物業281,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53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4,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發出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182,00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收益淨額148,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資本重組，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有關出售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銀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1,925,000美元，實繳資本為20,025,000美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銅製品買賣及物業持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登記地盤面積為102,050平方米，規定作工業用途。目標公司已受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五年止。該土地上建有多幢廠房(統稱為「工業綜合廠房」)，總建築面積為74,752.4平方米。目前，(i)工業綜合廠房第I-B期以及第I-A期若干部分(建築面積分別為71,306.06平方米及1,300平方米)，已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租期分別至二零三六年及二零二四年止，現時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20,544.14元(包括稅項)；及(ii)工業綜合廠房第I-A期的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為2,146.34平方米)先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備用倉庫，一直空置。該土地的餘下部分為空置土地，計劃用於建造新的工廠大樓。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擔保人為：

- (i) 本公司；
- (ii) Chau's Electrical (B.V.I.) Co., Ltd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 (iii) 周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
- (iv) 周志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企業管理。買方之股權由東莞市弘安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陳欣先生及羅帝銳先生分別擁有83.5%及16.5%股權)持有30%、買方擔保人持有20%、葉旭強先生持有20%、昇創東莞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梁裕升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分別擁有97%及3%股權)持有20%及盧國杰先生持有10%，上述所有個人均為私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房燕軍先生為買方擔保人，並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 (「代價」) 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代價餘款)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作出的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b)中國工業物業市場當前情況；及(c)「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企業估值」)。根據初步企業估值，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評估結果已反映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屬公平合理。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較企業估值中的評估值折讓約8.50%。

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當前的市場氣氛，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繼續從不同途徑獲取營運資金，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當地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因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下降。自第I-B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竣工後，本集團一直試圖將該物業出租或出售。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才得以與租戶簽訂有關第I-B期的租賃協議，而於其他五名接洽本集團的潛在買家中，買方是唯一表示有興趣以合理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有意願買方。此外，根據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有責任興建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而這需要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本承擔(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勢必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加之本集團考慮到當地工業物業需求疲軟以及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的預期建造成本，董事認為該物業未來可能無法產生理想的租金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整合本集團的資源以管理及維護其組合中的其他物業乃更為審慎之舉。

鑑於本集團原先用作備用倉庫的工業綜合廠房的一部分現已不再使用且目前處於空置狀態，而本集團於廣東省有其他倉庫可作為替代，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解除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未來發展所需的進一步資本及資源投入負擔，因此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變現該物業並獲得即時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財務需求的寶貴機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及開發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因此，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相當於75,35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運用：

- (i) 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及
- (ii) 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裁定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應發回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重新在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案件各方均不服該工程造价《鑒定意見書》及提出異議，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針對《鑒定意見書》進行質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還沒作出重審判決。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1.3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鍾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羅偉明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B.2.4(b)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竇碧玲女士(「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舉報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委任竇女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竇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規定；及(ii)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電線業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1.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主持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之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